**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** **約用人員(警衛)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: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為限。

三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資格條件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。

2.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國中以上畢業者，高中(職)、大專以上尤佳。

3.限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限。

(二)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：

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6.有妨害風化或性犯罪前科者。

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8.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校園門禁安全管理。

(二)校園安全維護巡視。

(三)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。

(四)來賓之接待、通報及導引。廠商工程車、訪客入校通行管理。

(五)簽收包裹信件。

(六)上下學車道口路口交通指揮導護工作。

(七)巡視關鎖教室門窗、樓梯鐵門、電源等。

(八)白天執勤學校門禁外，應監控校園監視器。

(九)學校總機電話之接聽。

(十)突發狀況之處理。

(十一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上班時間：

 (一)每日分早班與晚班，早班05:30至13:30，晚班13:30至21:30。

 (二)採取輪班輪休制，依校方訂定排班值勤時間為準。

 (三)遇學校重要活動等需臨時調整值勤時間時，校方得以調整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，送件至本校總務處庶務組。資格符合者擇優通參加面試，面試日期另行通知。 無論是否參與面試或錄取與否，報名資料恕不領回。

八、檢附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及約用人員簡歷表(請貼相片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同等學歷證明。

(四)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五)過去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（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）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六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俗稱良民證，文件應近3個月內）。

報名時請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以A4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成冊)，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，影印1份裝訂成冊（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；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），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。

九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3號)。

十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本案職缺自113年8月1日起出缺。自本校通知錄取，完成報到後起聘。

(二)一年一聘，本職缺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僱用期滿考核結果表現良好，予以續僱。另雇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十二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另行電話通知。

十三、薪資待遇：月薪，依據「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」支給，自113年1月1日起給付標準如下：國中以下學歷起薪新台幣27,470元；高中(職)學歷起薪新台幣27,650元；大專以上學歷起薪新台幣28,340元，享有勞、健保及年終獎金。

 (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3月20日府人力字第11300582811號函辦理。)

十四、本校聯絡電話：（03）3501778總務主任#510、庶務組長#511、幹事#514。

十五、簡章及報名表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到本校網站下載或請至本校總務處索取。

十六、甄選成績未符本校需求者，得不予錄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放榜及僱用：

 (一)正取及備取人員於本校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 (二)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，視同棄權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 (三)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1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本校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113年度約用人員(警衛)甄選報名表

編號︰ （由本校人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電話 | (公)：(宅)：行動： |
| 住址 | 現在：永久： |
| 畢業學校 |  |
| 專業證照 |  | 證號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繳驗證件 | 1. 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□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4. 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俗稱良民證，文件應近3個月內）
 |
| 經歷（自傳簡介） |  |
| 注意事項 |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依序將本報名表及各項證件影本以A4格式裝訂成冊。 |

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擬進用□聘僱人員□約用人員簡歷表** |
| 列印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
| 性別 |  |
| 出生 |  年 月 日 |
| 現職 |  |
| 學歷考試 |  |
| 經歷 |  |
| 備註 |  |

本文件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，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。

於使用完畢後，儘速刪除銷毀，避免外洩。